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地區事項或需求的詳細資料；對於政府當局未能處理的事項或需求，說明未能處理的原因；</p> <p>(b) 各政策局或部門為處理上述事項或需求而用於聯絡工作的時間；</p> <p>(c) 在油塘區設立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的計劃和時間表；及</p> <p>(d)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中的公營房屋單位與私營房屋單位的比例及配套公共設施。</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2016年12月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加強對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將予評估的物料清單；</p> <p>(b) 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水平的126名兒童的最新情況(包括健康狀況等)；及</p> <p>(c) 關於向11個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的租戶每戶提供660元的資助，用以繳付由2016年1月1日起計3年內的水費和排污費的措施，提供就該項措施所作的安排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425/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1月10日送交委員參閱。
3. 《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	2017年1月9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除了在啟德煥然壹居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外，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等相關機構合作)，在市建局取得的用地</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包括熟地)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資助房屋單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制訂政策，支持香港的物流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c) 除了不斷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等長遠解決方法外，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短期措施，協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解決他們的住屋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d) 關於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有關修訂公屋富戶政策的措施，修訂有關政策的目的是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押後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時間就此事表達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修訂"富戶政策"	2017年1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在2017年2月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富戶政策作進一步討論，而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轉達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的結果/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p> <p>(b) 關於就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是否符合衡工量值原則所表達的關注，開列需要/將需要作出申報的住戶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安排/處理此類申報的預算開支，例如人手和行政成本等(或安排/處理住戶所作申報的平均開支)。</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2月3日